

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

余 永 梁

一. 商周兩民族文化的关系

商周不是一個民族，從詩書史記所紀的材料去考證，從他們社會組織上去推測，漸漸相信這個見解。

商周民族在地理上分佈顯然不同。商是東方民族，發祥地是山東。契至成湯凡八遷，都在山東境內。至湯遷亳，今山東曹縣南二十餘里。仲丁遷于囂，今鄭州榮澤縣西南十七里。河亶甲居相，在黃縣東南十三里。祖乙遷于耿，今順德府屬。般庚遷于般，今安陽。漸漸由東方向中部移動，後更渡河而居。大約牧畜時代遷徙無常，到盤庚遷都後河北後，竹書記年所說的「自盤庚徙般，至紂之亡，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大致不錯。商中葉社會已有了很大的進步，由游牧的進為農業的社會，盤庚以後不遷徙的原由，要以這個社會的情形為主因。

商民族的來源，苦於沒有材料可考。不過它與夏也不是一個民族，它們地理的分佈也不同。湯由東方進展到中部，夏民族退至北部，後來夏民族的下落，也無從知到。商周是比較明白些。

商周民族的祖先，都是一段神話。后稷大約是周民族主農事的神，後來神變成人，就成了周民族歷史的第一頁。但是比較有理的是從公亶父算起。大雅綿『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斯，未有家室。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律來胥宇。周原膴膴，董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公亶父非大王，說見顧頡剛先生古史辨一四七頁）。公亶父是周民族的開創者，那時還是穴居，沒有家室。後來選擇耕地，找到岐山下的周地，纔卜吉而居。且看金文周字作，從田中出米，可見周地是塊沃壤。這時周民族有沒有文字，真是疑問。假如承認商周是同一民族，那自然可以同文字。換言之，商周非一民族，而竟同文字，則必係周民族本無文字，後與商文化接觸，而用商的文字了。

周民族的文化較商爲低，似是事實。從理論方面講，文化較低的民族（野蠻民族）征服文化較高的民族，是世界史的常例。因爲文化高的民族，往往有頹廢的趨向；自然而然地成了一種風氣。一遇強悍的民族，就在風暴雨般來摧殘毀滅了。

商周正也不是例外。

商末飲酒的風氣很盛，——出土的商代銅器，十九爲酒器。——所以一遇到周民族的侵略，就抵擋不住它的來勢而顛覆了。我們讀世俘解克殷解所敘武王伐紂的事，絲毫不覺得是什麼仁義之師，只是兇殘慍悍的野蠻戰爭。

但是，商周文化的關係怎樣？周沒有滅商以前，它們的交通事業又是如何？

商的發祥地是東方，據卜辭地名，有「曷侯」，也就是師寰敦的「曷」，春秋時的紀國在山東壽光縣南二十里。

在西方卜辭所紀的只有「豳侯」，文王所伐的邶。

銅器的戲伯鬲，戲中鬲。也就是世俘解的戲，文王所伐的耆，後來的驪戎國。

陝西出土的銅器，也多商器。

但這些部落，商沒有多大的權力統治牠，文王東漸翦商，伐密須，敗耆國（黎），伐邶，漸愈與商壤境相接。可是在文王沒有遷豐以前又差一些。王季與商通婚媾，大雅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約在大王的時候，已與商民族接觸。

周自公亶父遷到歧下，纔「貶戎狄之俗」，吸收外來的文化，於是周民族漸漸強盛。

至文王更銳意維新，史記所說的太顓，閼天，散宜生，鬻子，都是異族往歸，辛甲大夫大約是商人。這時接受吸取商的文化，已經很成熟。

周民族固有的文化可說很少，惟一的區別是社會制度的不同。一種制度是根據它民族精神習俗與物質的基礎，它有悠久的歷史。譬如兄終弟及的制度是商族，而周就是父子相傳。這是它們社會進步的程度不同；商還是牧畜兼耕種的社會，是一個部落，酋長似的領袖，自然要壯年的弟弟，纔能統治一個部落與其他部落爭鬥。

蒙古是游牧的社會，所以往往也有兄終弟及的事例。

周父子相傳是進步的農業社會所有的現象，這算是周所保存的固有制度。其餘制度大半襲用商的。

周的一切建設，實在文王遷豐以後。一個新興的民族，滅了商後很怕習染頹廢的風氣，酒誥孟鼎都是諄諄戒酒的話。那麼，周民族的文化可說是用了商文字後纔有的了。

周的銅器最早算是毛公鼎，孟鼎，南宮鼎諸器，考它的文字與甲骨文字相同，或略有變異。如卜辭德字作𠄎，毛公鼎作𠄎，孟鼎作𠄎；卜辭鳳字作𠄎，南宮鼎作𠄎，皆是其例。

以古文字的系統而論，我曾略略分析甲骨文與周的銅器文字之異同；甲骨文與春秋戰國時東方文字之異同。得到一些概念，就是東方諸器文字，雖然距商已數百年，然其字體結構往往直接與甲骨文同。譬如以字體而論，齊國器及田齊器，陳國器，邾國器，以及楚國器均與甲骨字體同一個脈絡下來。左傳定公四年「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殷民族原來發祥地在東方，所以東方諸族大約都與商同文化。我們看伯禽封魯要「變其俗，革其禮」，就是想以周的禮俗代商的禮俗，所以「三年然後報政」。齊太公封齊則「簡其君臣禮，從其俗」，所以「五月而報政」。齊的文字近殷，魯就有些不同，也是受齊魯二國文化政策不同的影響。

再以文字構造而論，據我的殷虛文字考及續考以東方器及說文所載古文相印證，其同者已有多字。至如甲文與三體石經古文合者亦多，如殷虛文𠄎字，陳侯因資敦「朝覲」字作𠄎，魏石經同敦文；殷虛文中字作𠄎，石經作𠄎；殷虛文𠄎字作𠄎，石經作𠄎；殷虛文京字作𠄎，石經作𠄎；殷虛文𠄎字作𠄎，石經作𠄎。石經古文與說文古文均為東方文字，（從王靜安先生的東西二土文字說。近人頗不信王先生之說如錢玄同容庚二君，實則東西二土文字說從古文字上考證，從歷史上考證，均是可信，余另有考，此不詳。）故源出於商代文字。所以古文字的系統是商民族的文字後來分出東西二土的分別，這是時代地域久遠的自然的結果。

六國時各國紛亂，遂愈變愈乖六書，而成一種俗體字，就是兵器銅器鉢印等文字。究其源仍本之於商的。

西方文字，周用商文字，周室東遷，秦徙到雍，秦仍用周文字，如石鼓文及說文籀文均無大異處。

總而言之，周是一個後起的民族，就從后稷算後，也不過十五世而已。商從成湯

到紂已有二十八世。周承受商的文化制度，似無更大的疑義。

二. 商代無八卦及筮法之興

易河圖洛書都是漢人的一派話，這個傳說適足以知八卦與龜甲刻辭有相當關係，是傳說者無意留下來的徽識。銅器文字多是作圓筆，甲骨文則爲方筆，因爲契刀能方難圓，所以，八卦的——，正是龜甲刻文的標識。周人從文字標識的演進，而有數學的參伍排比，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

商沒有八卦，可從各方面證明。

(一)從文字上論，甲骨就沒有卦字，筮字，蓍字。卦字從圭卜，明明是有了卜字，纔有卦字的後起字。周人有了筮法以後，往往卜筮連舉，或先卜後筮，或先筮後卜，商如有筮法，甲骨卜辭不應一次都沒有連舉的。商書也只有卜而無筮，一直到君奭纔有「若卜筮，罔不是孚」二句。

(二)甲骨卜辭所紀的範圍，幾乎沒有一件事不用卜的。稱卜的有卜行；旅；史；賓；出；祝；逆；疑；師；王；來；射；簋；鼗；睪；等。其他刻辭的範圍尤廣，那時似是沒有筮法，如果有筮法，龜卜的範圍也許縮小一些。

(三)卜法的起源是有特殊物質上的條件，商族還是初進農業社會，遊獵牧畜還佔重要地位，甲骨卜辭所記田獵漁撈之多不下二三百見，可以推證。刻辭是需要大宗的獸骨，也須牧畜社會纔能供給。而殷墟出土的甲骨，正是獸骨佔十之七八，龜甲纔十之一二而已。筮法是社會進到農業社會，脫離了牧畜時代，大家沒有許多獸骨來刻辭，纔有它來適應救濟這種缺乏而產生。

(四)據古書所載，事實上都是先卜後筮，譬如君奭「若卜筮，罔不是孚」。詩小雅「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夫邇止」。衛風氓「爾卜爾筮，體無咎言」。至洪範「龜從筮從，龜從筮逆」，「龜筮共違於人」。謂先卜後筮，若筮不吉，還可再卜，與左傳僖四年「卜之不吉，筮之吉」，二十五年傳「晉侯卜納王，得阪泉之兆，曰：「吾不堪也」。公曰：「筮之」。哀九年傳「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又筮之」相同。從卜筮次序的先後，似也可以證卜筮發明的先後。

西南的民族也多用鷄骨卜法，漢書郊祀志「命粵巫立粵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帝百鬼，而以鷄卜；上信之。粵祠鷄卜自此始用」。今據舊雲南通志知道爨蠻是「取

雞雄者，生剝取兩髀束之，細剖其皮骨，有細竅刺以竹筴，向多寡向背順逆之形，以占吉凶」。卜筮也是「病不服藥，惟卜雞卦，媚鬼神禱祀而已」。伯麟圖說稱普利「善雞卜，有疑取雞骨卜之，輒兆」。東川府志稱乾羅羅「信巫祝，卜以雞骨」。圖書集成稱大羅羅「信雞卦」。也有用籤的略如蓍法，如楚雄府志稱黑羅羅也用草籤，舊雲南通志稱蠻蠻或取山間草薺束而拈之，略如蓍法。可知卜筮的發生，有它自然的程序，好像世界各民族一切制度的進步循着自然的程序一樣。

卦爻辭本稱繇辭，左傳襄二十五年『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妻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是以爻辭爲繇辭。昭七年左傳『孔成子以周易筮之，遇屯之比，其繇曰：「利建侯』』，是以卦辭爲繇辭。故卦爻辭等於龜卜的頌，六十四卦等于龜卜的兆象。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其經兆之體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頌就是繇辭。灼龜自然的兆象實非百二十體所能盡的，不過大致相似的就用其體的繇辭，若無所附麗的兆就要另造新辭。卦爻仿自兆而數有一定，繇辭也有一定的附麗，依卦爻檢辭即得，這實在方便得多。

易卦辭爻辭是與商人的甲骨卜辭的文句相近，而筮法也是從卜法蛻變出來的。甲骨的刻辭是所卜之事，或驗；其視兆而占吉凶之辭都沒有。如「癸丑王卜貞旬亡咎，在四月，王占曰大吉，甲寅彤小甲」。「缺卜貞旬亡咎，王占曰弘吉，甲辰口祖甲，王來正孟方缺」。雖然知道甲骨亦有占，但是所占的辭則不可得見，只可由左傳所載的繇辭推知。左傳莊二十二年「懿氏卜妻，敬仲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嬌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與之京」。襄十年傳「孫文子卜追之獻兆于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出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襄九年傳「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于商」。這種繇辭視兆而作，出于臨時占辭，出于新造。亦多有沿用舊辭，如有從前相同的兆所發生的事與占辭，則沿用其舊。如前無此兆，則須新造。兆象這樣地繁難，不易辨識，筮法就是起來解決代替這種繁難的。卦數有一定，則于卦爻之下繫以有定之辭，筮時遇何卦何爻，即可依卦爻辭引申推論，比龜卜的辨別兆象，實在是進步了。

筮法興後，雖然簡便，但沒有龜卜的慎重，所以只有小事筮，大事仍用龜。周禮「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卜辭命龜的範圍還要廣，稱卜某的有卜行；旅；史；賓；出；祝；逆；疑；師；王；來；射；簋；穀；睪；等。至其他貞卜刻辭的範圍尤廣，幾乎沒有一件事不用龜卜。筮興後，小事纔歸筮的範圍。我們比較甲骨卜辭與卦爻辭的內容，就可知道它範圍不同的地方。例如周易筮婚事的很多，卜辭很少見；卜辭記祭祀田獵征伐的很多，易就少見了。從尚書左傳中亦知大事歸之卜，小事屬之筮。所以筮法是簡易通俗，大家很歡迎這種方法，比不得卜法很繁難，刻辭也不容易，甲骨更不易多得。

所以易雖然後起，以其通俗，就佔有人民思想的大部分，為卜官所恃以佔重要地位的重要典籍。

三. 卦爻辭與卜辭的比較

固然，卦爻辭同卜辭的體制不相同——卦爻辭是繇辭，卜辭是命龜之辭。——但是如果時代相近而有淵源可尋，那麼，多多少少總可以得到一些近似。比方春秋說它是「斷爛朝報」，是再像沒有。然而為什麼有這樣的記法，它怎不成篇成章的記去？這似乎是，春秋以前的巫史沒有大分家，他們聲息相通，他們的文章的體裁相近。所以比較春秋經文與甲骨卜辭，就得到相似的文句。如春秋經的「入于某狩于某」與卜辭的「入于商」相同，至自某與卜辭的至某相同，經文的「雨雪」「雨雹」與甲文也同，經文的「伐我西鄙」與甲文的「牧我西鄙」同。同時春秋經與卦爻辭比較也有些近似。這相互的關係很為明白，那麼比較卦爻辭與卜辭，儻若它竟相似，那便是有淵源可尋。

(一) 句法的比較

(1) 卜辭 「甲午卜翌日乙，王其踐于向亡伐；于宮亡伐；于孟亡伐」。

周易 「困于葛藟；于輓。」

(2) 卜辭 「庚寅卜在紱，貞王田往來亡咎」。

周易 「无喪无得，往來井井」。

(3) 卜辭 「癸子王卜貞旬亡咎，王占曰大吉」。

周易 「鼎玉鉉，大吉，無不利」。

「大吉，无咎」。

- (4) 卜辭 「癸亥卜貞，王旬亡咎，在五月，彤日小甲」。
- 周易 「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尙」。
- (5) 卜辭 「貞我旅吉」。
- 周易 「旅貞吉」。
- (6) 卜辭 「□亥卜師□，大曲其喪」。
- 周易 「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注：次，師行所止也。卜辭金文作𠂔。)
- (7) 卜辭 「癸卯卜出，貞旬亡咎」。
- 「貞不允出」。
- 「貞不出」。
- 「癸未子卜貞我不吉出」。
- 周易 「不出戶庭，无咎」。
- 「不出門庭，凶」。
- (8) 卜辭 「戊寅子卜有它；戊寅卜亡它」。
- 「辛酉卜貞，今日王步于𡿨亡它」。
- 周易 「虞吉有它，不燕」。
- 「有孚盈缶 終來有它，吉」。
- 「有它，吝」。
- (9) 卜辭 「其獲，其獲」。
- 「其雨」。
- 「甲子卜亞戠口龍母啓其雨，弗每有雨」。
- 「辛口王從省，其每」。
- 周易 「其亡，其亡，繫苞桑」。
- 詩衛風「其雨，其雨」。
- (10) 卜辭 「其弗克」。
- 「貞其克乎」。
- 周易 「乘其墉，弗克攻，吉」。

「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

(11) 卜辭 「巳未卜，其剛羊于西南」。

「貞寮于西南」。

周易 「利西南，不利東北」。

(12) 卜辭 「庚辰卜大貞來丁酉，其口于大室，口于西鄉」。

周易 「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13) 卜辭 「戊戌王卜貞田噩亡𠄎，王田曰吉，獲狼一」。

周易 「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14) 卜辭 「其又長子車龜至，王受又」。

周易 「長子帥師，弟子輿尸凶」。

「王明並受其福」。

(15) 卜辭 「貞亡得」。

周易 「大有得，无疑」。

(16) 卜辭 「逐鹿獲」。

周易 「良馬逐」。

(二) 成語的比較

(1) 卜辭 「利」

「不利」

周易 「利」

「无不利」

「无攸利」

(2) 卜辭 「吉」

「大吉」

「弘吉」

周易 「吉」

「大吉」

(3) 卜辭 「有它」

周易 「亡它」

(4) 卜辭 「弗每」

「其每」

周易 「无每」

(5) 卜辭 「鼃鼃」

周易 「次且」

(6) 卜辭 「克」

周易 「弗克」

(7) 卜辭 「得」

「亡得」

周易 「有得」

「无得」

(8) 卜辭 「若」

「弗若」

周易 「若」

「如」

「不如」

(注：廣雅釋言「如，若也」。尚書微子「若之何其」，史記「若」作「如」，儀禮有司徹「如是以辯」注「今文若爲如」，則知尚書金文中之「王若曰」亦卽「王如曰」。殷虛書契卷五三十葉正有「王如曰」之語，可爲佳證也。凡金文中首言「王曰」的必加若，蓋示一篇的領起。金文再言「王曰」以上則皆不加「若」，亦可以爲證)。

卜辭的成語，亦有爲易所沒有的，如亡𠄎，亡𠄎，弗𠄎，亡田，弗𠄎，等。易的成語爲卜辭所沒有的亦有无𠄎，有𠄎，厲，有厲，有𠄎，災𠄎，等。以其體例的不同與地方時代不完全相同的關係，當然不能盡同。但僅就同的方面，亦足證易之仿自卜辭了。

四. 從史實上證卦爻辭爲周初作

今文家是把易統統給與孔子一人，因為他們相信六經皆孔子所作的緣故。古文家又把六經統統給與周公，至多孔子刪刪而已。古文家說已爲今文家駁倒，但今文家說也是同樣的不當。十翼固然是亂湊出來的，卦爻辭也不是孔子作的啊！易在史記纔說孔子贊易，到清代就說他作易了。卦爻辭不是周公作，倒實是卜巫之官作的，它的時代是周初。

易不是史書，然而無論那一種書，必不免帶有時代的背景，只有成分多少的差別。把易卦爻辭作歷史的考查，不能算全無所得。

(一) 風俗制度 卦爻辭本是日常所用書，故取日常之事。

我們考易所言的古代民俗如：(甲)屯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六三「即鹿無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入舍往，吝」。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古代婚姻掠奪之情畢現，六二是說「女子十年乃字，男者乘馬桓桓，屯於女家之門，非寇也，乃婚娶也」。六三是說「婚娶沒有媒，就去取她，君子是不這樣的，要是這樣就不好」。上六是說「畢竟搶了婚了，看男的多麼威風，女的還哭泣很厲害呢！」。掠奪婚姻，在社會進化史上的篇幅，很明白的。就是中國西南民族如獠，獠，苗，等都還有這種遺風。雖然商周距今幾千年，然而在社會進化上，這種民族還與周時的文化在一條線上。如東川府志載蠻的婚俗云云。

「聘婦議銀幣，娶議牛馬。輕重多寡，憑媒灼口。貧者不易得婦。蠻之父母，將嫁女三日前，持斧入山，伐帶松葉，樹於門外。結屋，坐女其中，旁列米浙數十缸。集親族執械瓢杓，列械環衛。婿及親族，新衣黑面，乘馬持械，鼓吹至，兩家械而鬥，婿直入松屋中，挾婦乘馬疾驅走。父母持械杓米浙澆婿，大呼親族同逐女不及，怒而歸。新婦在塗中，故作墜馬上，新郎挾之上馬三，則諸蠻皆大喜，即父母亦以爲是蠻女也」。

睽上九「睽孤，見承負塗，載鬼一車，光張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也是掠婚時的奇異情形。

詩七月「我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也有這種掠婚的意味。這種風俗在東周以後少有見到的。

(乙)臣妾 奴隸制度在卜辭中嘗見，如奴，妾，奚等。臣最初的意義當是對外族而言。奴隸發生的來源有二，一爲對外獲得的俘虜，一爲對內有罪的百姓。微子「我罔爲臣僕」，就指俘虜而言，禮記少儀「臣則左之」注「臣謂囚俘」，亦是其義。遯九三「畜臣妾」，損上九「得臣无家」，正與孟鼎「錫汝臣十家」互證。臣有家竟與後來的部曲舉家相從同，大約是當時奴隸是那時成一種階級，爲主人統治而作種種生產的勞動。這在後來少見，而臣的意義爲「君臣」之臣。

(丙)用貝 最古的貨幣制度是用朱，玉，貝。殷墟亦出有骨貨。盤庚「具乃貝玉」，世俘解「凡武王俘商舊玉億有百萬」。都是商用貝玉的證。在周初也還有用貝的，如公中彝之「貝五朋」，撫叔敦蓋之「貝十朋」。震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正是言貝。損益二卦的「或益之十朋之龜」，亦用「十朋」這名詞——東周前的常語。

至於制度，張惠言虞氏易禮其辨周制亦多是處。如益「王用亨於帝吉」爲郊祀禮。他如喪禮，聘禮，朝禮，賓禮，時祭，宗廟，均足參知爲周代禮俗。還有宗法制度雖商代也許有，但不過限於家族而已，周初纔盛行。卦爻辭正言宗法，如同人六二「同人於宗」，便是。鼎初六「得妾以其子无咎」，是周長子雖卒，不立敵孫之制。鼎九二「鼎有食，我仇有疾，不能我卽」，是周妾子爲君，不得尊其母之制。

(二)史事 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史記龜策列傳「飛燕之卜順，故殷順；百穀之筮興，故周王」。這雖是後來的話，但筮起於周，這種傳說倒是事實，繫辭還沒有把易當做文王周公作的。現考知爲文王事的有(A)帝乙歸妹 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歸妹「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易是周卜官作的，何以他去記帝乙嫁女的事呢。原來並不奇怪，因爲正是嫁女與文王呢。殷周通婚，大任已是先例。大維大明「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大邦就是指商，俔天之妹，紂之女弟。親迎于渭，文王迎于渭也。這在周爲很大的一件事，而又是關於婚姻，所以卜官就記下了。

(B)享于西山 享于岐山 隨上六「柁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于西山」。升六

四「王用享于岐山，吉，无咎」。正義曰「事同文王之會，故曰王用享于岐山也」。西山也是岐山，皆文王之事。

(C)震「震驚百里，不喪匕鬯」。正義曰「天之震雷，不應只聞百里，蓋以古者之啓土，百里爲極。文王作紂在殷時，明長子威震于一國，故以百里言之也」。又云「震卦施之于人，又爲長子，長子則正體於上，將所傳重，在則撫軍，守則監國，威震於百里，可以承奉宗廟彝器粢盛，守而不失也」。正義信文王作卦詞，故以震驚百里，不喪匕鬯爲指武王。實則文王並沒有囚於羑里那一回事。震驚百里正是文王開國的情形，文王在岐山雖實際不止百里，這却是約詞。文王在岐山很有政績，後來纔能開拓而伐犬戎，密須，耆國，作豐邑。這事在周人當然歌頌，卜官也就用作繇詞。

(D)既濟「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周初對商稱東土，已稱西土，如牧誓「逃矣西土之人」，「以役西土」，大誥「有大艱於西土，西土人亦不靜」。康誥「以修我西土」。洛誥「大相東土」。而酒誥「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尤可知西鄰係周邦，在文王之時。正義曰「東鄰不能修德，雖復殺牛至盛，不爲鬼神歆饗，不如我西鄰禴祭雖薄，能修其德，故神明降福」。西鄰正是指紂不能修德。

以上四事，皆可認爲卜官記文王的事。至以卜官語氣而知其爲周初事的亦有。如(1)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與書無逸周公戒用小人的意思全同。「開國」，不是周伐商後的「開國」嗎？大君，疑是周公。

(2)蠱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疑伯夷叔齊不仕的事。

(3)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箕子以之」。箕子與文王對舉，當不必從今易箕子作麥滋。蜀才箕作其，箕本爲其孳乳字。說文𠂔古文箕省，𠂔亦古文，𠂔亦古文。𠂔籀文，匚籀文。古金文亦復如此。

(4)觀盥「觀我生，君子，无咎」，象曰「觀我生，觀民也」。生用爲姓字，宗周如是，如史頌敦「里君百生，帥陟蓋于成周，休又成事」。百生，百姓。

(5)屯「勿用，有攸往，利建侯」。這是卜官卜建侯的事，武王滅商後纔大封宗族，功臣，謀士。成王時也有，成王以後就少見，故可說這是周初封建的事。

卦爻辭所紀史事皆在周初，最晚的事也只到康侯，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

接」。康侯就是康侯封，銅器有康侯封鼎。證據是六二「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康侯是文王的兒子，所以稱王母了。康侯這時還沒有封衛，則是在武庚管叔未叛之前。從上面史實推知卦爻辭作於成王時，大概可以說有些根據。

卦爻辭在當時一卦一爻之下，儘有不同的繇辭，後來纔刪削成為定本，所以卦爻辭有同樣的事實而分隸於不同的卦爻之下，如「帝乙歸妹」的事兩見，「高宗伐鬼方」的事兩見。可知卦爻辭是逐漸增易，到後來纔完整。

五. 易作者的附會

易是卜官作的，很為明白。卜巫是古代智識階級的重要份子，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金文亦有大祝禽鐘。左傳又稱祝宗，祝史。祝就是禮官，掌祭祀等事。大卜左傳又稱卜正，卜正是最古的名稱，大約商代也稱卜正，因為卜辭有獸正，田正的官名。古代人民的智識，都在神權時代，一切受着鬼神的支配，巽卦九二「用史巫紛若」，可以想見巫祝是何等重要的官職！商時固然一切行動無不問之於龜，就是周也還一樣。金縢載周公祈鬼神說「爾不許我，我乃屏壁與圭」，現在看來覺得好笑，不過以那時信鬼神的心理，確是誠摯真切的祈求。大誥「寧王遺我大寶龜」，武王還用遺傳下來的國寶，其對於卜筮戰戰兢兢的信從可以想見。

易就是卜正惟一的寶典，他們還想了一個救濟的辦法，於繁雜的卜法外發明了筮法。這筮法的簡便漸次取得社會思想重要的地位，龜卜則漸次地銷微。到春秋時易與儒家還沒有發生深切的關係，以孔子而論，據史記所述是年少好禮，適周問禮。他的政治興味極濃，四十歲以前還是治學時代，他的書本知識是論語所說的「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所以孔子思想雖然復古，可是他的歷史觀念還清楚。因為那時社會的進步，帶有幾許工商的色彩，如齊管仲簡直以經濟侵略，為實行「霸」的主要政策。試看下面的一段：

「桓公問管仲曰，身有天下而勿失道，有乎？對曰，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彼守國者守穀而矣。……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藉粟入若干，穀重一也。國穀三分，則二分在上矣。……則彼諸侯之穀十，吾國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此以輕重御天下也」。

這不是現今帝國主義所行的經濟侵略麼？因為社會上有物質的競爭，封建政治制度崩潰，法治的觀念發達，神權的思想漸次微末。所以巫史就分了家，孔子是不言「性與天道」，不言「怪，力，亂，神」，也是時代自然的影響。孔子不曾說易，易不過是卜筮書中之一種，其餘的還多着呢。據羅平州志知道西南民族沙人「惟事卜鬼，吉凶，另有卦書」。自莊子天下篇與天運篇稱述六經，把易就特別看重而傳下來。戰國末年以至漢代，儒家，方士，把易抓在手去發揮他們自己的學說。彖辭，象辭，文言都是儒家對於易的解釋。舉例說：彖辭的「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無疆。含弘光大，品物含亨，牝馬地類，行地無疆」。象辭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文言「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合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又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修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故居上位而不驕，居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雖危無咎矣」。都是很顯明的儒家口吻。

原來莊子天下篇云「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也只是「道陰陽」的書，後來的繫辭便變了樣，繫辭云「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其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添出些政教的解說，反而把卜筮之義放在末尾。這是儒家後來慢慢得勢起來，社會思想已經脫離了神權時代，投機地去以政教解釋易，那是怎樣的冠冕堂皇！於是這部向來在巫者手裏的也就輕輕地抓過手來了。這方法是怎樣？直截了當地說，便是說孔子作易；彎曲一點說，還拉上文王，拉上周公，再拉上孔子。同時古文家還有兩個巧妙的彌縫，就是「三易」之說；把歸藏，連山來做陪客。現分述於下：

(一) 孔子作易 康有爲云，「詩書禮樂易皆伏羲夏商文王周公之舊典，於孔子無與，則孔子僅爲後士之賢士大夫，比之康成朱子尙未及也。豈足爲先民未有範圍萬世之聖哉。……以詩書禮樂易爲先王周公舊典，春秋爲赴告策書，乃劉歆創僞古文後之說也。歆欲奪孔子之聖，而改其聖法，故以周公易孔子也」。康氏認孔子爲「教主」，爲「聖王」，所以把六經都奪過手來戴在孔子頭上。這比漢時儒家說孔子刪六經爽快得多，——雖然都是近誣；那時儒家還是緩和的把易拉在儒家學說上。

廖平謂「易出于商人，經由孔修」。所以講易晉明夷爲春秋時的晉楚。據友人的

講授筆記，其論證有：(一)「晉康侯」，「文侯」也。(二)「受諸介福于其王母」，讀作「父母」與明夷「其子」對文。(三)「晉其角」，大角國 在中國。「維用伐邑」，二伯專征。(四)「明夷」，楚夷狄，故言明夷。(五)「夷於左股」左傳楚人尙左，如殺得臣。「用拯馬壯吉」，晉明夷皆言馬，大首股腹心，皆以身比目。(六)箕子讀如其子，與王母對。(七)成十六年左傳晉侯將伐鄭，楚子救鄭：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明夷之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今左傳脫「明夷之」三字，復卦無。南國之辭在明夷三爻。明夷於南狩，得其大首，謂射共王中目也，即左傳之變文。

這都是想證卦爻有春秋時辭句，蓋孔子所增修。

(二)卦辭文王作，爻辭周公作。 儒家共同承認的只是伏羲畫卦，重卦便聚訟紛紛，大別爲二：一，卦爻辭并是文王作，伏羲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是謂易歷三聖，鄭康成輩主此說。二，卦辭文王作，爻辭周公作，劉歆馬融陸績主此說。今文學家據史記周本紀，日者傳，法言問神編，漢書藝文志，楊雄傳，論衡對作篇，皆僅云文王重卦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無有以爲作卦辭者，康氏因謂卦辭爲孔子作。我們借用這些證知道儒家將易的作者附在文王周公孔子演變之迹。

爻辭非周公作，康有爲云，『周公作爻辭之說，西漢前無之。漢書藝文志云，「人更三聖」，韋昭注曰，「伏羲，文王，孔子」，即正義所引乾鑿度云，「乘皇策者犧，卦道演德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牙通靈胃之成，孔演命明道經」。晉紀瞻曰，庖犧畫八卦，陰陽之理盡矣。文王仲尼係其遺業，三聖相承，共同一致，稱易準天無「昔復其餘也」。亦無有及周公者。唯左傳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吾乃今知周公之德」。涉及周公，此蓋劉歆竄亂之條，與今學家不同。歆周官爾雅月令無事不託於周公，易爻辭之託於周公，亦此類也。馬融學出於歆，故以爲爻辭周公作』。爻辭固然不是周公作，但康氏又主張是孔子作，其誣亦正相同。乾鑿度，通卦驗都云孔子，而春秋緯亦謂「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這是今文家認孔子爲太有權威了，所以把易給了他。古文家不認孔子爲「素王」，所以把易送給較孔子爲古的周公。他們共同之點，是易在儒家發生影響，最好易是儒家的書；託之文王，周公，孔子，都是一樣的用意。

(三)三易之說 周官太卜職「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

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而解說三易作者，至爲不一，杜子春以爲連山伏羲，歸藏黃帝。鄭玄則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孔穎達據世譜，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以連山起於神農，此又一說。

連山漢書藝文志無著錄，唐志始有，蓋劉炫僞作。胡應麟曰「連山易十卷，見唐藝文志，按班氏六經，首周易，凡夏商之易絕不同。隋牛宏購行寓內遺書至三十七萬卷。魏文成等修隋史，晉梁以降，亡逸篇名，無不具載，皆不聞所謂連山者。而唐始出，可乎？北史劉炫傳，隋文搜訪圖籍，炫因僞造連山及魯史記上之。馬端臨據此以爲炫作，或有然者。蓋炫後事發除名，故隋志不錄，而其書尚傳於後，開元中盛集羣書，仍入禁中爾」。連山本是漢人僞作，而後之連山，又是劉炫僞作的了。

歸藏漢書藝文志無著錄，至晉中經隋志唐志始有其名。現所謂歸藏，亦僞中之僞。馬端臨曰「歸藏漢志無之，連山隋志無之，蓋二書至晉隋間始出，而連山出於劉炫僞作，北史明言之；度歸藏之爲書，亦類此耳」。吳萊曰「歸藏三卷，晉薛貞注，今或雜見他書，頗類焦贛易林，非古易也」，都是論晉中經的歸藏亦出僞作。

連山歸藏雖云後者係僞，但他們都相信真的連山歸藏是三易中的。其實所謂真的連山歸藏亦是漢人僞作。廖平易凡例「記云坤乾，是易爲殷末人作，孔子得而修之，亦如春秋之魯史。是經出於孔修，亦無所謂周易連山歸藏之說也。古學家創爲三聖之說，以文王敵孔子，別爲「三易」之名，猶是攻博士經文不全之故智。文王不已，馬陸更足以周公」。又云「周禮「三易」之說，乃劉歆攻博士經之僞說，詩之賦比，與易之連山歸藏，事同一例。……古文家攻經不全，六十四卦不能加，則創爲三易之說，以博士所傳只三中之一，以本經專歸之周，考之傳記，全無依據。左傳稱周易，亦爲古文家所加」。連山歸藏爲漢人作，似無疑義。禮運「吾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焉，吾得坤乾焉」。這是出自論語「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蓋漢人所加以爲造歸藏坤乾之證。禮運多有漢人之語，如「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三老五更都是秦漢時纔有的制度。桓譚新論「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夏易詳而殷易簡，未知所據」。何以連山反比歸藏周易多，從此中也可推其作僞的痕迹了。

易的傳授今文家有施孟梁京四家，而皆出於田何。他們的說襍祥，實從占卜家，

方術家，陰陽家裏面來的。易本來只是一部卜筮之書，所以秦焚六書，而易獨以卜筮之書得存。在西周巫史未分家的時候，巫者流作了易，浸入民間很深。至東周巫史分了家，史的位置漸高，向士大夫階級一邊走，巫只有落在下層了。易本是卜巫的專利品，史與儒家結合，還把易抓在手。一部易在戰國以至秦漢就各家都生影響。儒家，道家，陰陽家，以及方士，讖緯，都是言易的。

秦漢的儒學，不是孔門的儒學，孔子是很精明的人，不言「怪力亂神」。而秦漢的儒學，實雜糅陰陽家，神仙家，道家之說。例如秦始皇坑儒，據本紀云：「始皇言，諸生在咸陽，吾使人廉問，或為妖言以亂黔首。三十六年，博士為仙真人詩；三十七年，一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為侯」。這明是陰陽神仙的話了。

漢代大儒如賈誼，董仲舒，楊雄，劉歆，都不是孔門所謂儒學。賈誼雜陰陽道家，董仲舒更言陰陽五行災異。楊雄太玄模仿易，全是陰陽。這是易的流變，於是各家都變了對於易的解釋。

比較起來，最初是用龜卜，後來用筮法，儒家用「襍禪」「象數」「義理」去解釋易，離易的本義愈遠，所以易遂「不切於用」。在漢有易林，後來有籤法，都因為易不能切用了，纔應民間的需要而發生。

總括起來說：易是出自龜卜，周初卜巫者流所作的一部書。在社會上的影響很大，儒家尊為六經之一。今文家認孔子為素王，所以把易拖在孔子身上。古文家又拖在文王周公的身上，造出連山，龜藏，名曰三易；以連山，龜藏為周易的陪客。而共同的傳說是河圖洛書的神話。易，竟少人知道它的真象。

附圖 易源圖辨

十六年十一月初稿，十七年二月改稿。

本文作成後承顧頡剛兄替我閱訂一過，非常感謝。他並說：『洪範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圉，曰蒙，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卜兆有雨，霽等五種，而占兆（此占當即筮），僅有貞，悔二種，此亦筮簡於卜之證』。這話很對，補載於此。

易源圖辨

